

水量即無法正常供應，再加上地處自來水管線末端，雖有復興加壓站處理，仍因水壓不足，無法供應用水，導致居民動輒須至山下運水飲用，長期為水奔波，諸多不便，居民無不怨聲載道。

三、長期缺水之苦，生活品質便無法提升，環境清潔更難以維持，台北市為全國首善之區，亦為國際知名都市，若連民生基本用水都無法充分供應市民使用，遑論什麼「快樂、希望」，自來水處應體恤民心，儘快擬定辦法規劃、處理，改善北投區中和里等地缺水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有關稻香里等供水改善計畫，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完竣配水池興建工程，配水管部分正配合道路拓寬施作中，俟全線設施完工後，將可改善當地飲用水問題。

二、至於中和里因地勢較高（地面標高八三公尺至四二〇公尺），該處計畫採兩方案實施，首先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可每日穩定於巴拉卡水源調撥一千噸水量下，於當地設簡易處理設備供應；或設配水池加壓站，由平地水源分五段加壓供應。惟上述兩方案各有利弊，現正積極與省水公司、北投區公所及當地里民等協調評估中，俟評估核定後，將立即展開後續作業，以解決當地用水問題。

## 六十一

**質詢日期：**85年6月17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 題 說

目：實施「垃圾不落地」應因地制宜，以便民為原則。

明：一、台北市萬華區自今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後，傳統未設置貯存容器的垃圾收集點已多裁併，根據廣州街、梧州街一帶居民反應，該地區為住商混合區，有二十四小時營業之市場及攤販聚集，自從原來六只大型垃圾筒裁撤以來，因垃圾收集時間未能配合居民作息時間，以及垃圾收集頻率無法滿足居民需求，致當地居民深感不便，且街容更顯髒亂。

二、本席認為，市府為維護台北市環境清潔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基本方向值得應肯定，但實施同時應考量各地區之社區型態及人口結構等因素，作最適當當地居民之規劃，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市場、及商業區應因地制宜，增加垃圾收集頻率，以達到便民的目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萬華區清潔隊，規劃柳鄉里等十一里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於規劃清運路線時均與里長作事前協調溝通，期以多時段之清運路線，以配合市民作息時間。

二、廣州街、梧州街一帶為住商混合區，因有廿四小時營業之市場及攤販聚集，目前為尚未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清運作業之里市民可依其營業及生活作息於夜間將垃圾放置於收集點待運，該地區萬華區清潔隊於每晚十一時及翌日七時卅分，分別收集清運二次。

三、另梧州街六十巷對面原設有垃圾子車，因附近居民反映，

該地區市民常廿四小時丟棄垃圾，致收集點四週垃圾滿溢造成髒亂與惡臭，基於環境衛生考量裁撤。

## 六十二

質詢日期：85年6月18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國中畢業生的「束脩」是金項鍊？老師受之無愧？！

說明：一、本席接獲民衆表示，台北市大安區某市立國中畢業班有學生家長發起要畢業班學生繳三、四千元來買金項鍊送給各畢業班的課任老師，據聞該校校長對此事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而受禮的老師居然有的還說：「花樣怎麼和去年一樣？」，有的則嫌式樣不好看！炎夏將至驪歌聲起，莘莘學子告別母校，這種拜金風氣實屬陋規，各校校長責無旁貸應負起規範之責。

二、本席認為，老師教導學生培育人材，其勞苦功高著實可敬可欽，學生表達內心感恩感謝亦屬應該，不過用「金飾」來表示謝意似嫌過當，也太物質化，最重要的是，此舉恐會影響學生之人生觀與價值觀，向錢看齊、崇尚物質將使整個社會風氣更形敗壞！此外，三、四千塊對一般家庭雖不致造成重大負擔，但對收入較低的家庭來說，則是一筆不算少的支出，學生是否會產生自卑心理或壓力？該種表示謝師的方式是否妥當，不言可喻！

向師長表示謝意有很多方式，譬如謝師宴、送圖書

禮券或鮮花、敬師卡等等，重要的應該是心意，而不是外在價值形式。

三、本席建議教育局應查出此事是否普遍屬實，若果為真，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以避免類此事件每年愈演愈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革新國中教育，積極推動塑造校園文化精神，有關教師、學生及家長互動部分，一方面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精神，一方面培育學生尊師重道精神，並提升學校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之功能，期透過各種形式以表達敬師及謝師之心意。

二、教育局多次發文各校及學校家長會，除學校家長代表大會提議通過並經本府教育局備查之收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家長作不樂之捐。

三、凡有學校家長會未依規定徵求學生家長捐款之事件，本府教育局均指派督學至校調查，如有不當之捐款（募款）均予嚴處。

## 六十三

質詢日期：85年6月19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自治規章得否規定罰則，市政府應馬上聲請解釋！

說明：為釐清目前直轄市自治規章法的地位，市府法規會於85年5月4日舉辦了一場座談會，會中出席的學者及專家對於直轄市自治法訂定後，經市議會制定的自治